

口頭質詢

李振宇議員

就勞動修法規劃事宜提出質詢

國家衛健委於2022年12月26日發佈公告，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更名爲新型冠狀病毒感染。另外，經國務院批准，從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對新型冠狀病毒感染採取的“甲類傳染病”預防、控制措施，實施“乙類乙管”的總體方案。同時放寬出入境防疫限制，有序恢復出境遊。這一系列政策措施意味著國家的生產生活秩序將從嚴格的疫情防控逐步恢復正常，本澳經濟亦迎來復甦的曙光。

過去三年，受新冠疫情影響，本澳僱員勞動權益發展基本停滯。當局除依法對相關法律法規進行例行檢討外，對發展僱員勞動權益事宜無任何前瞻規劃，2023年度施政報告亦如此。對此，本人深感憂慮和遺憾。

隨著經濟的復甦及社會秩序逐步恢復正常，政府及社會需開始思考後疫情時代勞動權益保障及發展問題，尤需針對疫下出現的各種勞動爭議以及由此衍生的勞動權益課題，如放無薪假衍生的就業不足保障、僱員因防疫而隔離產生的薪資問題、僱員在工作期間感染新冠病毒是否屬工作意外或應否列為職業病等問題儘快進行檢討完善。

須強調的是，每次勞動修法都是一項艱巨且耗時漫長的工作。上次《勞動關係法》自政府提出修法框架到法案通過正式實施，前後長達五年。在現時政府無任何發展規劃的情況下，僱員勞動權益或將處於一個較長的“相對靜止期”。

因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第一，疫情三年，當局受理的勞動爭議案件主要有哪些類型？相較於疫情前，案件類型及數量有哪些變化？疫下增長較多的勞動爭議案件有哪些類型？當局有何措施完善有關勞動爭議的應對機制？

第二，為與時俱進發展僱員勞動權益，同時緊密配合政府“1+4”適度

多元發展策略，當局會否對包括《勞動關係法》、《勞動債權保障制度》等在內的一系列勞動法律法規進行系統的檢討和完善？有無具體的修法規劃？